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17]验字第 97 号

项目名称：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10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责 任 表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2618518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261788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50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土地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括.....	4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它技术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项目建设概况.....	6
3.2.1 工程基本情况.....	6
3.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7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7
3.3 项目用水核算.....	8
3.4 项目生产工艺.....	8
3.4.1 动力喷雾机生产工艺.....	8
3.4.2 汽油机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4.1 废气情况.....	10
4.1.1 废气产生情况.....	10
4.1.2 废气处理设施.....	10
4.2 废水情况.....	11
4.2.1 废水产生情况.....	11
4.2.2 废水处理情况.....	11
4.3 噪声情况.....	11
4.4 固体废物情况.....	12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14
5.1.2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14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15
5.1.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15
5.1.5 环评总结论.....	15
5.1.6 环评建议.....	15
5.2 环评批复要求.....	16
第六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验收监测目的.....	17
6.2 排放标准.....	17
6.2.1 废气.....	17
6.2.2 废水.....	17
6.2.3 噪声.....	19

6.2.4 固废.....	19
6.2.5 总量控制指标.....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验收监测.....	20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0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0
7.2 废水验收监测.....	20
7.3 噪声验收监测.....	21
7.4 固废调查.....	21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4
9.3 废气.....	25
9.3.1 废气监测结果.....	25
9.3.2 废气结果评价.....	26
9.4 废水.....	28
9.4.1 废水监测结果.....	28
9.4.2 废水结果评价.....	28
9.5 噪声.....	29
9.5.1 噪声监测结果.....	29
9.5.2 噪声结果评价.....	29
9.6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	30
9.7 总量控制.....	30
第十章 企业整改内容及补测情况.....	31
10.1 补充监测内容.....	31
10.2 补充期间工况.....	31
10.3 补充监测结果.....	32
10.3 补充监测结果评价.....	33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4
11.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4
11.2 环保管理检查.....	34
11.2.1 环保投资.....	34
11.2.2 环保管理制度.....	35
11.2.3 防护距离.....	35
11.2.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第十二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38
12.1 结论.....	38
12.1.1 验收工况.....	38
12.1.2 废气验收监测.....	38
12.1.3 废水验收监测.....	38
12.1.4 噪声监测结论.....	39
12.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39

12.1.6 环境风险防范结论.....	39
12.2 总结论.....	39
12.3 建议与措施.....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纳管证明.....	48
附件 3 水电发票.....	49
附件 4 工况证明.....	51
附件 5 环评补充说明.....	52
附件 6 验收组意见.....	55
附件 7 修改清单.....	61
附表 1 验收登记表.....	62

第一章 项目概括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5 日，2014 年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8946 平方米，投资 39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钻床、仪表车、抛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路发改许可备（2014）180 号。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台路环建[2015]15 号）。根据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及验收意见，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原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编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报告编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8.29；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

1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15、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

1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2018.2.26;

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2009.12.29;

1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21、《台州市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台环保〔2017〕9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2010.0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3、《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2015 年 2 月 2 日。

2.4 其它技术文件

1、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委托书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购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89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99.91 平方米。本项目地块东侧紧邻经四路，隔路为西夏村村民居住区、后阮村村民居住区；南侧紧邻小河，隔河为凯日缝纫机有限公司、华尔仕工艺锁具厂、西夏村祠堂，西夏村居民（规划拆迁为工业用地，现临时出租，距离本项目喷塑车间约 81m），西南侧距离用地红线约 51m 为西夏村居民（规划拆迁为工业用地，现临时出租）；西侧现为农田（规划工业用地）、距离用地红线约 15m 为西夏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喷塑车间约 82m）；北侧为永源集团生产厂区。东面与灵长（灵济至长浦）线距离约 400m，南侧与永长线约 250m。

根据实际情况核实，厂区平面布置精加工车间、汽油机组装车间、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实际使用面积有所减少和调整，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化情况如下：

（1）1#车间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现在全部出租。

（2）1#车间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现实际布置情况为 1F 精加工车间、2F 喷塑车间及半成品仓库、3F 为组装车间、4F 为包装及成品仓库。

表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平面布置图	实际内容
1#车间 南幢	1F	主要布置精加工车间等	外租
	2F	主要布置汽油机组装车间	外租
	3F	主要布置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	外租
	4F	主要布置仓库	外租
1#车间 北幢	1F	主要布置精加工车间等	精加工车间
	2F	主要布置汽油机组装车间	喷塑车间及半成品仓库
	3F	主要布置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
	4F	主要布置仓库	包装及成品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
- 2、建设单位：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 5、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投建年产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99.91 平方米。该项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路发改许可备（2014）180 号（见附件 3）。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天 8 小时。

3.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如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润滑油	0.3t/a	0.3t/a	与环评一致
2	铁件	140t/a	135t/a	-5t/a
3	铝件	180t/a	168t/a	-12t/a
4	橡胶	10t/a	8.5t/a	-1.5t/a
5	电圈	8t/a	8t/a	与环评一致
6	螺丝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7	柱塞	7 万套/a	7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8	气室	7 万套/a	7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9	曲轴	7 万套/a	7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0	连杆	7 万套/a	7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1	塑料件	4t/a	3.5t/a	-0.5t/a
12	塑粉（聚酯环氧树脂）	10t/a	9t/a	-1t/a
13	箱体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4	曲轴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5	化油器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6	火花塞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7	油箱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8	消声器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9	拉盘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20	风扇	3 万套/a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由表 3-2 可知，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与环评消耗量基本一致。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生产线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数控机床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钻床	15	10	-5
3	仪表车	10	7	-3
4	喷塑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5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用水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 8、9 月份水票，折算成年新鲜水用量为 672t/a。废水总产生量为 571.2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1.2t/a。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a。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项目生产工艺

3.4.1 动力喷雾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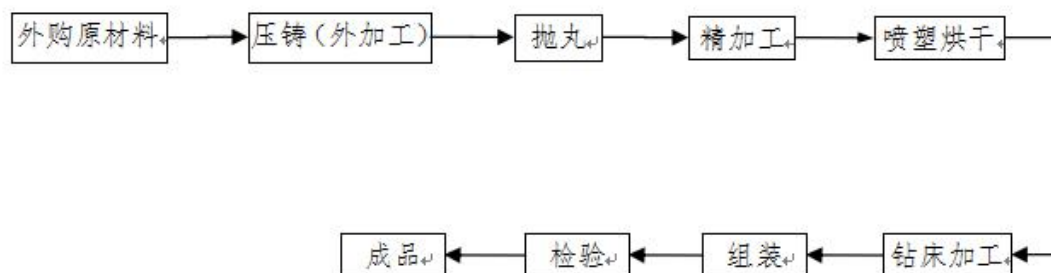


图 3-1 动力喷雾机生产工艺

主要工序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铁件铝件原材料经压铸（外加工）成型后，送入厂区内抛丸机进行抛丸（采用喷砂抛丸，起到除锈作用），抛丸后由数控机床进行精加工（采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经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喷塑流水线进行喷塑，喷塑后进行烘干（采用

电烘干，温度为 180℃ 左右），烘干后的工件进入钻床进行加工，后与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成品入库。

3.4.2 汽油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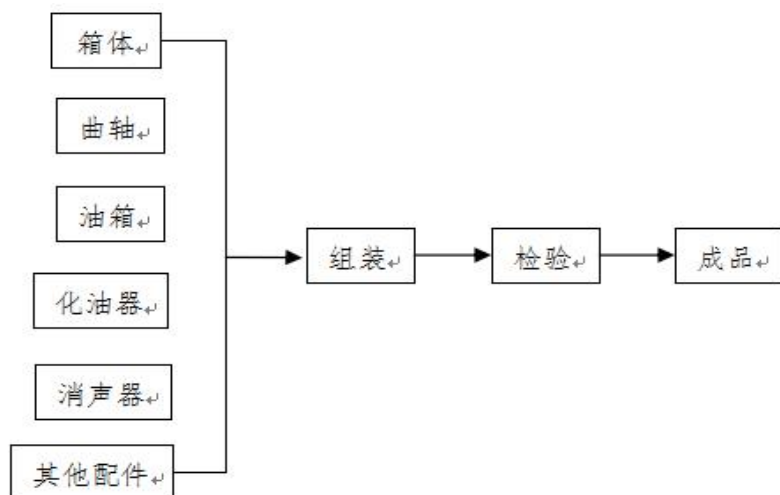


图 3-2 汽油机生产工艺

主要工序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原材料进行组装，检验后即成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钻床实际 10 台，较环评减少 5 台；仪表车床实际 7 台，较环评减少 3 台。

2、厂区平面布置精加工车间、汽油机组装车间、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实际使用面积有所减少。1#车间南幢现全部外租，1#车间北幢与环评一致。

项目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废气情况

4.1.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烘干有机废气。

4.1.2 废气处理设施

1、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静电喷塑，喷塑台为半包围式，喷塑工段自带粉尘回收系统。喷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抽风设备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但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烘干有机废气

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烘烤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是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会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2 废水情况

4.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等。

4.2.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3 噪声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机床、钻床、抛丸机、喷塑线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A))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数控机床	78~85	10	连续	企业已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	钻床	80~85	10	连续	
3	抛丸机	85~90	1	连续	
4	喷塑线	70~75	1	连续	

4.4 固体废物情况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的抛丸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边角料、金属屑：主要是项目生产工序中各种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收集的抛丸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 (吨/年)	实际 (吨/年)	备注
1	边角料、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3	2.8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2	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0.47	0.41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4.5	3.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措施，做好隔音消声防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措施，做好隔音消声防护。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屑	机加工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烘干有机废气。

(1) 喷塑粉尘

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抽风设备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但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烘干有机废气

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烘烤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是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会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1.2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按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7205t/a，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t/a。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5.1.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本次项目新增各类固废均能做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5 环评总结论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路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政策；项目运行后，经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只要企业能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1.6 环评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队伍的建设，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

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3、加强管理，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方面的训练。

4、厂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为确保投产后的污染治理达标，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所需资金，企业应在经费上予以保证。

5.2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意见（台路环建[2015]15 号）见附件 1。

第六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核实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评价是否在控制目标范围内；检查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6.2 排放标准

6.2.1 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烘干粉尘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N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6.2.2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20
3	COD _{Cr}	500	60
4	NH ₃ -N	35**	8 (15) *
5	SS	400	20
6	石油类	20	3
7	动植物油	100	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氨氮接管排放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10
3	COD _{Cr}	500	50
4	NH ₃ -N	35**	5 (8) *
5	SS	400	10
6	石油类	20	1
7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氨氮接管排放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3 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6.2.4 固废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

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6.2.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是 COD_{Cr}、NH₃-N。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7t/a、氨氮 0.0049t/a。项目无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干有机废气、抛丸粉尘。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2	烘干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6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图 7-1。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见图 7-2	TSP、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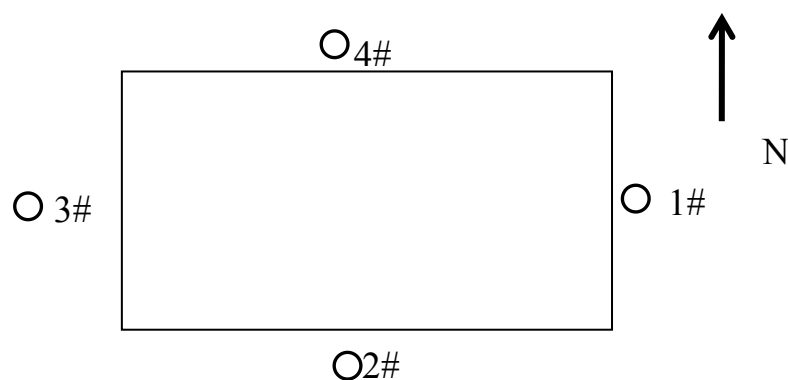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验收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氨氮、pH 值、动植物油、SS、总磷	3 次/周期，2 周期
雨水总排口	COD、氨氮、pH 值、石油类	1 次/周期，2 周期

7.3 噪声验收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图 7-1。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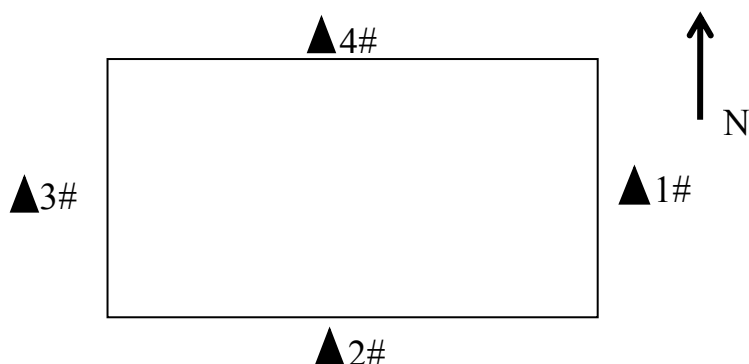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4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是否按照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以及对固废的处置情况。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采样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1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废水			
3	COD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5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6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10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噪声			
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4	2	2	50	155mg/L	2.5	≤10	符合要求
						163mg/L			
						160mg/L	2.4		符合要求
						168mg/L			
						48mg/L	2.1		符合要求
						46mg/L			
						50mg/L	2.0		符合要求
						48mg/L			
2	NH ₃ -N	4	2	1	25	1.40mg/L	0.4	≤10	符合要求
						1.41mg/L			
						1.49mg/L	0.6		符合要求
						1.47mg/L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4	2	2	296	302±1	-2.0	±3.6	符合要求
					296	1	-2.0		
2	NH ₃ -N	4	2	1	1.49	1.50±	-0.6	±5.3	符合要求
					1.49	0.08	-0.9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原辅料名称	批复 用量 (万台)	9 月 21 日		9 月 22 日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动力喷雾机	7	186	79%	191	82%
汽油机	3	78	78%	80	80%

表 9-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9 月 21 日 设备运行情况	9 月 22 日 设备运行情况
1	数控机床	10	10	10
2	钻床	10	10	10
3	仪表车	7	7	7
4	喷塑生产线	1	1	1
5	抛丸机	1	1	1

9.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8℃	29℃
风向、风速	北 1.5m/s	北 1.6m/s
平均气压	101.4Kpa	101.1Kpa

9.3 废气

9.3.1 废气监测结果

喷塑废气、烘干有机废气、抛丸粉尘及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4、表 9-5、表 9-6、表 9-7。

表 9-4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量（N.d.m ³ /h）		8.21×10^3	8.19×10^3
颗粒物浓度 (mg/N.d.m ³)	1	25.8	21.8
	2	23.3	24.8
	3	21.8	22.6
	均值	23.4	23.1
标准限值（mg/m 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192	0.189
速率限值（kg/h）		3.5	

表 9-5 烘干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量（N.d.m ³ /h）		254	25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d.m ³)	1	1.66	1.33
	2	1.68	1.44
	3	1.56	1.39
	均值	1.63	1.39
标准限值（mg/m ³ ）		120	
排放速率（kg/h）		4.14×10^{-4}	3.49×10^{-4}
速率限值（kg/h）		10	

表 9-6 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量（N.d.m ³ /h）		1.34×10 ³	1.39×10 ³
颗粒物浓度 （mg/N.d.m ³ ）	1	36.4	34.4
	2	30.3	31.7
	3	33.1	36.4
	均值	33.5	34.2
标准限值（mg/m 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8
速率限值（kg/h）		3.5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点位/频次		TSP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厂界东	第 1 样	0.110	0.116	0.42	0.36
	第 2 样	0.106	0.125	0.38	0.34
	第 3 样	0.117	0.111	0.40	0.33
	第 4 样	0.122	0.110	0.40	0.36
厂界南	第 1 样	0.134	0.152	0.45	0.36
	第 2 样	0.137	0.150	0.42	0.35
	第 3 样	0.141	0.148	0.42	0.36
	第 4 样	0.146	0.141	0.41	0.37
厂界西	第 1 样	0.159	0.159	0.42	0.37
	第 2 样	0.149	0.169	0.40	0.35
	第 3 样	0.153	0.154	0.40	0.35
	第 4 样	0.171	0.147	0.40	0.36
厂界北	第 1 样	0.122	0.128	0.40	0.35
	第 2 样	0.124	0.125	0.41	0.35
	第 3 样	0.129	0.136	0.41	0.37
	第 4 样	0.134	0.117	0.40	0.38
标准值		1.0		4.0	

9.3.2 废气结果评价

9.3.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两周期内，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喷塑废气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3.4\text{mg}/\text{m}^3$ 、 $2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2\text{kg}/\text{h}$ 、 $0.189\text{kg}/\text{h}$ 。

烘干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63\text{mg}/\text{m}^3$ 、 $1.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4.14 \times 10^{-4}\text{kg}/\text{h}$ 、 $3.49 \times 10^{-4}\text{kg}/\text{h}$ 。

抛丸废气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3.5\text{mg}/\text{m}^3$ 、 $3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5\text{kg}/\text{h}$ 、 $0.048\text{kg}/\text{h}$ 。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烘干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9.3.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 监测浓度值在 $0.106\text{--}0.169\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3\text{--}0.45\text{mg}/\text{m}^3$ 之间。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TSP、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9.4 废水

9.4.1 废水监测结果

总排口、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污水总排口及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SS	BOD ₅
污 水 总 排 口	9.21	1	7.20	159	15.0	-	0.57	3.54	34	34.4
		2	7.28	129	15.4	-	0.51	3.49	39	25.8
		3	7.24	184	14.8	-	0.58	3.68	36	38.7
		均值	-	157	15.1	-	0.55	3.57	36	33.0
	9.22	1	7.22	164	14.7	-	0.59	3.45	31	35.2
		2	7.29	140	15.2	-	0.50	3.47	35	29.6
		3	7.26	176	14.5	-	0.63	3.74	37	37.7
		均值	-	160	14.8	-	0.57	3.55	34	3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20	100	8.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 水 口	9.21		7.15	47	1.41	0.98	-	-	-	-
	9.22		7.18	49	1.48	0.95	-	-	-	-

9.4.2 废水结果评价

9.4.2.1 污水达标情况

该企业污水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20~7.29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129~184mg/L 之间，均值分别为 157mg/L、160mg/L；氨氮浓度在 14.5~15.4mg/L 之间，均值分别为 15.1mg/L、14.8mg/L；动植物油浓度在 0.50~0.63mg/L 之间，均值分别为 0.55mg/L、0.57mg/L；总磷浓度在 3.45~3.74mg/L 之间，均值分别为 3.57mg/L、3.55mg/L；悬浮物浓度在 31~39mg/L 之间，均值分别为 36mg/L、34mg/L；

BOD₅ 浓度在 25.8~37.7mg/L 之间, 均值分别为 33.0mg/L、34.2mg/L; 以上这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9.4.2.2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 8、9 月用水量, 年用水量约为 672t/a, 年排放废水约 571.2t/a, COD_{Cr}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50mg/L, NH₃-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5mg/L, 则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29t/a, 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29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COD_{Cr}0.037t/a, NH₃-N0.0049t/a)。

9.5 噪声

9.5.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9 月 21 日	9 月 22 日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测量值	
1#厂界东	53.9	51.3	60
2#厂界南	58.7	58.7	60
3#厂界西	58.6	58.5	60
4#厂界北	51.6	51.3	60

9.5.2 噪声结果评价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监测期间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该类区标准。

9.6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抛丸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 (吨/年)	实际 (吨/年)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3	2.8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2	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0.47	0.4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4.5	3.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9.7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结合项目设计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 小时）进行核算，该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氨氮的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预估值	环评批复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COD	0.037	0.037	0.029
	氨氮	0.0049	0.0049	0.0029

第十章 企业整改内容及补测情况

10.1 补充监测内容

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粉尘、烘道内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10-1、表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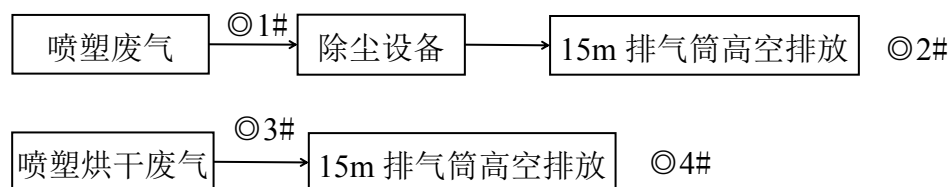


图 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2	喷塑烘干废气	烘道出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2 补充期间工况

补充监测期间，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10-2、表 10-3。

表 10-2 补充监测期间工况表

原辅料名称	批复 用量 (万台)	2018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3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动力喷雾机	7	186	79%	191	82%
汽油机	3	78	78%	80	80%

表 10-3 补充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实际	3 月 24 日 设备运行情况	3 月 25 日 设备运行情况
1	数控机床	10	9	10
2	钻床	10	10	8
3	仪表车	7	7	6
4	喷塑生产线	1	1	1
5	抛丸机	1	1	1

10.3 补充监测结果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10-4, 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4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补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6.99×10 ³	7.08×10 ³	6.76×10 ³	7.01×10 ³
颗粒物浓度 (mg/N.d.m ³)	1	93.9	26.0	87.8	27.7
	2	95.9	23.5	84.8	22.3
	3	83.9	28.0	97.6	26.7
	均值	91.2	25.8	90.1	25.6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637	0.183	0.609	0.179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处理效率		71.3%		7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5 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补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烘道口	出口	烘道口	出口
标态废气量（N.d.m ³ /h）		279	253	280	25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d.m ³ ）	1	7.34	1.57	7.20	2.00
	2	6.60	1.51	6.87	1.57
	3	6.43	1.45	6.77	1.79
	均值	6.79	1.51	6.95	1.78
标准限值（mg/m ³ ）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1.89×10^{-3}	3.82×10^{-4}	1.95×10^{-3}	4.57×10^{-4}
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0.3 补充监测结果评价

补充监测两周期内，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喷塑废气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5.8mg/m³、25.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3kg/h、0.179kg/h，处理效率分别为 71.3%、70.6%。

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51mg/m³、1.7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82×10^{-4} kg/h、 4.57×10^{-4} kg/h。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喷塑粉尘、喷塑烘干粉尘排放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1.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根据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调查,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已委派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另外公司还规定所有操作人员都应接受安全作业、维修、个人防护、意外情况处理、防火灭火、贮存与管理及使用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11.2 环保管理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固废等进行了统一收集,并建成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1.2.1 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含废水 10 万、废气 9 万、固废 2 万、噪声 15 万、绿化 20 万。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抛丸粉尘排气筒	9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15
3	固体废物	委托处理	2
4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流	10
6	生态	绿化	20
合计			56

11.2.2 环保管理制度

该公司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造成环境污染，配备专职环保技术员，负责厂区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11.2.3 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敏感点。

11.2.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台路环建[2015]15 号）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实施，总投资 3900 万元，占地面积 184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99.91 平方米，新建 1#车间，购置数控车床、钻床、仪表车、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的生产规模。	与批复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已落实。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的治理，采用自然通风排放的方式，降低对工作人员的影响。项目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已做好车间自然通风工作，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烘干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抛丸粉尘、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边角料及金属屑、抛丸粉尘、生活垃圾等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6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强化风险意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基本落实。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做好台账工作，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49 吨/年。	已落实。 主要污染物满足项目总量控制限值。
8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0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书面提交项目试生产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等制度。

第十二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12.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

12.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各监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各监测项目浓度最高值均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内。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敏感点。

12.1.3 废水验收监测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的浓度均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2）雨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该厂区雨水排放口出水中各监测指标的浓度均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71.2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9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29 吨/年；

12.1.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该标准。

12.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7.11 吨，一般固废均作了合理化处置。

12.1.6 环境风险防范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应急体系建设方面，基本落实了相关的应急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完善厂区应急体系的建设。

12.2 总结论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2.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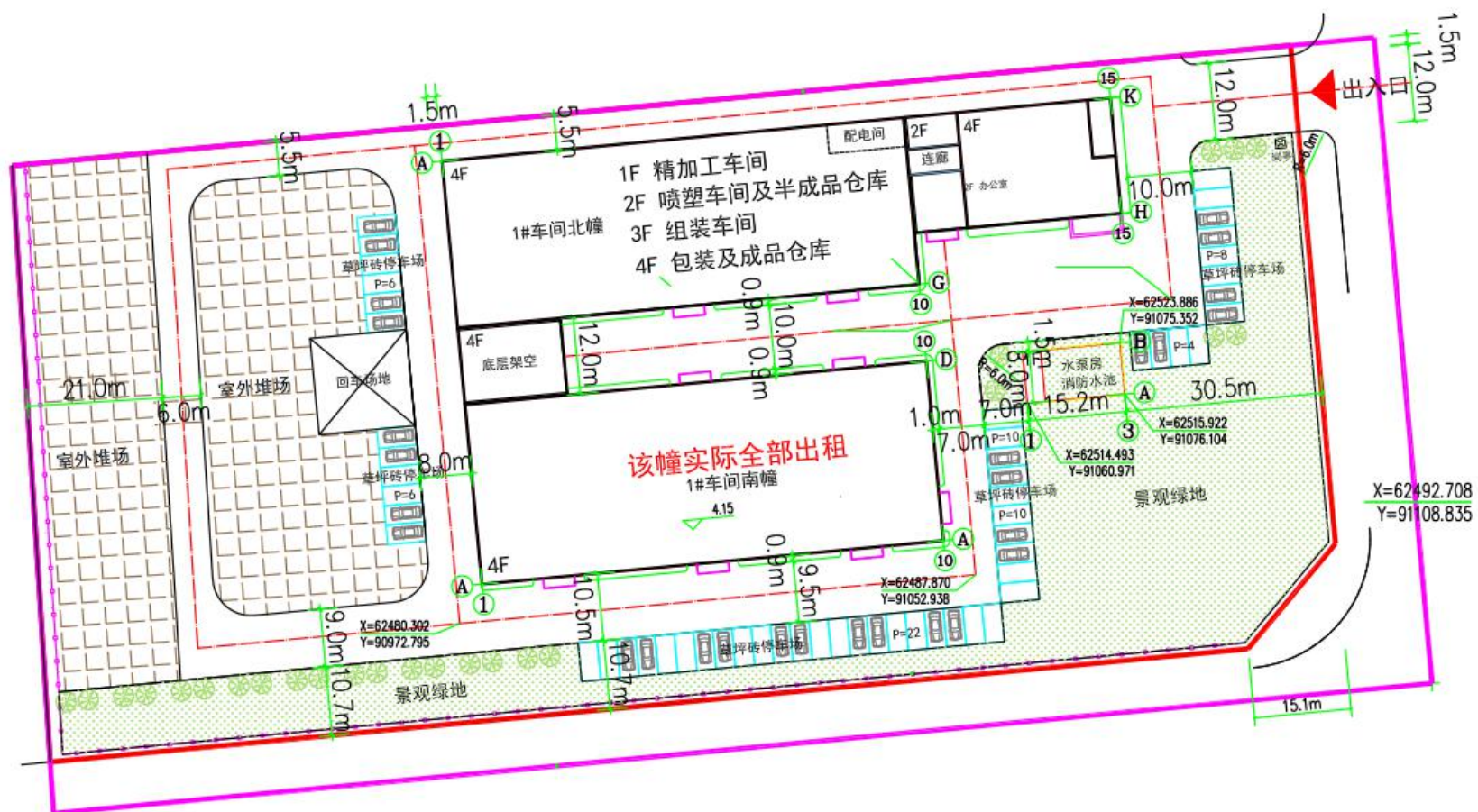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5〕15 号

关于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路发改许可备〔2014〕180 号）、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关于项目水保方案的批复等相关材料，以

- 1 -

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实施，总投资 3900 万元，占地面积 184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99.91 平方米，新建一幢 1#车间，购置钻床、数控车床、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的治理，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降低对工作人员的影响。项目喷塑粉

尘、抛光粉尘、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抛丸粉尘、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须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禁止超标外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项目水保措施按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水

利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强化风险意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49 吨/年。

七、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书面提交项目试生产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蓬街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路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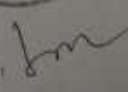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 纳管证明

路桥区建设项目排污验收意见单

2016 年 10 月 NO: 排污验收

建设单位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企业		
联系人	王洪品	联系电话	13646661146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	项目性质	厂房
施工单位	浙江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自设
以下内容由验收单位填写			
排污许可及执行情况			
排污管网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排污管网已建成，接入市政管网，无直排口，符合规范要求。		
出水口位置	西夏村规划路	数量(只)	1
预处理设施及预处理情况			
经办人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意见:			
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水电发票

用水证明

本公司在 8 月份用水 55 吨，9 月份用水 57 吨，特此证明。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330017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46806 3300171130 13546806 开票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 91331004255294813R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 [2016] 659 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1004766402820	地址、电话: 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 0576-826185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3662677307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力		千瓦时	17360	0.7695214069	13374.28	17%	2273.63
合计					¥13374.28		¥2273.6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圆玖角叁分 (2)			(小写) ¥15647.91			

收款人: 邱亚莉 复核: 章国送 开票人: 池佳颖 销售方: (章)

7008083537 电费月份=201709 中国银行 36626773072 9 区页码33406300120055034 金融机构代扣 分次结算 用户 当月第1期结算

330017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46807 3300171130 13546807 开票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 91331004255294813R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 [2016] 659 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1004766402820	地址、电话: 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 0576-826185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3662677307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力		千瓦时	1603	0.6799590511	1089.97	17%	185.30
合计					¥1089.97		¥185.3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伍圆贰角柒分 (2)			(小写) ¥1275.27			

收款人: 邱亚莉 复核: 章国送 开票人: 池佳颖 销售方: (章)

7008083537 电费月份=201709 中国银行 36626773072 9 区页码33406300120055034 金融机构代扣 分次结算 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兹证明，本公司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期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生产动力喷雾机 186 台、汽油机 78 台，员工上班 29 人；9 月 22 日生产动力喷雾机 191 台、汽油机 80 台，员工上班 30 人。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9.21 运行数量 (台)	9.22 运行数量 (台)
1	数控机床	10	10	10
2	钻床	10	10	10
3	仪表车	7	7	7
4	喷塑生产线	1	1	1
5	抛丸机	2	1	1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2017.9.23

附件 5 环评补充说明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Bohu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6 号]

2018 年 7 月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二、项目审批及变更情况

℃左右），烘干后的工件进入钻床进行加工，后与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成品入库。

汽油机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原材料进行组装，检验后即成成品。

本项目涉及的两类产品动力喷雾机及汽油机实际生产工艺与报批的生产工艺一致，无重大变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审批及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核查，由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在原审批的范围内容，主要原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化、同原审批情况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审批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审批及变化情况 单位：t/a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情况 (消耗量)	实际情况 (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润滑油	0.3t/a	0.3t/a	与环评一致
2	铁件	140t/a	135t/a	-5t/a
3	铝件	180t/a	168t/a	-12t/a
4	橡胶	10t/a	8.5t/a	-1.5t/a
5	电圈	8t/a	8t/a	与环评一致
6	螺丝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7	柱塞	7 万套 /a	7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8	气室	7 万套 /a	7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9	曲轴	7 万套 /a	7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0	连杆	7 万套 /a	7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1	塑料件	4t/a	3.5t/a	-0.5t/a
12	塑粉（聚酯环氧树脂）	10t/a	9t/a	-1t/a
13	箱体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4	曲轴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5	化油器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6	火花塞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7	油箱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8	消声器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19	拉盘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20	风扇	3 万套 /a	3 万套 /a	与环评一致

2.4 厂区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核实，厂区平面布置精加工车间、汽油机组装车间、动力喷雾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编制

- 4 -

机组装车间实际使用面积有所减少和调整，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化情况如下：

(1). 1#车间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现全部出租；

(2). 1#车间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

现实际布置情况为 1F 精加工车间、2F 喷塑车间及半成品仓库、3F 为组装车间、4F 为包装及成品仓库；

表 2-3 厂区总平面功能布置审批及变化情况

名称		报批规划平面布置	实际内容 (规模/功能)	变更情况	备注
1#车间 南幢	一层 1F	主要布置精加工车间等。	外租	调整	建议外租企业或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二层 2F	主要布置汽油机组装车间	外租	调整	
	三层 3F	主要布置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	外租	调整	
	四层 4F	主要布置仓库	外租	调整	
1#车间 北幢	一层 1F	主要布置精加工车间等。	精加工车间	与审批一致	/
	二层 2F	主要布置汽油机组装车间	喷塑车间及半成品仓库	调整	/
	三层 3F	主要布置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	与审批一致	/
	四层 4F	主要布置仓库	包装及成品仓库	与审批一致	/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原 1#车间南幢原规划布置本项目内容的，现全部外租，该部分内容与本项目非相关，建议外租企业或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2). 本项目相关的 1#车间北幢的车间布置基本与批复规划布置一致，2F 调整也是在本项目生产及工艺范围内，本项目相关的平面布置调整没有引起敏感点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属“认可一批”4 种变化情况范围内。

其余布置未发生变化，同时车间布置变化而没引起敏感点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审批及变更情况详见附图 2。

附件 6 验收组意见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10万台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28 日，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参会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中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项目厂区主要布置 1 幢 4 层高的生产用房和 1 幢 1 层高的水泵房，厂区主入口设在东侧经四路。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具有年产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的建设能力。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台路环建[2015]15 号）。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时部分

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为：钻床 10 台（较环评减少 5 台），仪表车床 7 台（较环评减少 3 台），厂区平面布置精加工车间、汽油机组装车间、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实际使用面积有所减少，其它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消耗、实际生产能力等均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为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和烘干有机废气。其中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接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机床、钻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水泵房独立设置房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来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抛丸集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及抛丸集尘灰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第 2 页

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强化风险意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已在公司内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已委派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区内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设置了相应的应急组织结构。另外，公司还规定所有操作人员都应接受安全作业、维修、个人防护、意外情况处理、防火灭火、贮存与管理及使用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所有接受培训人员经考核成功后方能上岗。

五、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敏感点。

六、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61112341694）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评价报告（浙科达检[2017]验字第 97 号）。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项目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以上。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

雨水排放情况：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15~7.18；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96mg/L。本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年排放废水约 571.2t/a，COD_{cr}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60mg/L，NH₃-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8mg/L，则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34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45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COD_{cr}0.037t/a，NH₃-N0.0049t/a）。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TSP、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 4 个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建设单位还建

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对项目变更情况应做环评补充说明，作为项目验收的附件。
- 2、监测单位须继续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补充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粉尘、烘道内废气的监测，完善附图附件等。
- 3、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和标识标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5、加强环保宣传，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三废”处理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蔡丽莎、胡以坚、金阿、陈子、mave

2018 年 1 月 28 日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张世平	总经理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13606661146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俞卫忠	高级工程师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13706576309	
3	俞卫忠	高级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中心	13957688679	
4	俞卫忠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7885197	
验收组成员					
5	陈西敏	工程师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18057600988	
6	蔡丽莎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268851609	
7	俞卫忠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906589167	
8					
9					
10					
11					

2018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7 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组意见	修改情况
1	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	补充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补充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粉尘、烘道内废气的监测	P31 已补充监测喷塑废气及喷塑烘干废气。
3	完善附图附件	P42 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对项目变更情况应做补充说明	P52 企业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补充说明

附表 1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								
	行业类别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建[2015]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万元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万元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71	0.0612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29	0.037										
	氨氮		5	5			0.0029	0.0049										
	工业固体废物				7.11×10 ⁻⁴	7.11×10 ⁻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